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对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收购事项为市场化收购，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，所涉资产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同意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